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5,55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5,551,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杨婷婷律师、娜玲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536,090	99.9984	15,194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76,553,944	99.9801	15,194	0.01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娜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6,012.95	924,920.28	8.77
营业利润	251,015.09	235,068.40	6.78
利润总额	265,435.31	235,414.42	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67.05	226,792.04	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68.00	209,857.43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45	1.7644	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89	15.4782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46,090.51	2,219,120.96	19.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8,331.31	1,728,974.10	15.58
股 本（万股）	132,009.19	132,009.1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4	13.10	15.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6,01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营业利润 251,01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利润总额 265,43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6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6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0%；基本每股收益 1.98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7%。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646,090.5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9.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8,331.3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5.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5.14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5.58%。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2 年度，疫情形势复杂，市场环境严峻，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充分发挥 IDM 模式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加速产品结构的优化，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整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励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励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励寅先生、潘旻先生、崔承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励寅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小龙先生、胡佩芳女士、潘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小龙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佩芳女士、申洪淳先生、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胡佩芳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励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胡佩芳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励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聘任副总经理

3.2.1 聘任潘旻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2 聘任陈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沈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各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478,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478,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大庆、陈伟、秦立罡、陈庆平、王静芬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钱霞美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灏、王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78,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78,3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3.04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崔承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胡佩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4.03	《关于选举刘小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瑛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汪彤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478,369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励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潘旻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申洪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崔承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胡佩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刘小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4,9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灏、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励寅先生、潘旻先生、陈伟先生、申洪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承刚先生、胡佩芳女士、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励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励寅先生（主任委员）、潘旻先生、崔承刚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小龙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潘旻先生

提名委员会：胡佩芳女士（主任委员）、申洪淳先生、刘小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佩芳女士（主任委员）、刘小龙先生、励寅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小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瑛女士、汪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励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沈晓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潘旻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励寅先生、潘旻先生、陈伟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沈晓枫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竹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黄大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立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静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庆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边国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钱霞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1051366

传真：021-61051387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沈晓枫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公司集团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晓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竹女士：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 PDM 专员、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